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4	166,290,966	170,373,314
貨品銷售成本		<u>(151,041,333)</u>	<u>(153,926,526)</u>
毛利		15,249,633	16,446,788
其他收入	5	7,076,782	1,821,159
分銷成本		(594,413)	(928,241)
行政開支		(26,100,589)	(18,861,037)
其他經營開支		<u>(1,492,867)</u>	<u>(1,109,678)</u>
經營虧損		(5,861,454)	(2,631,009)
融資成本	6	<u>(2,468,395)</u>	<u>(3,249,116)</u>
除稅前虧損		(8,329,849)	(5,880,125)
所得稅開支	7	<u>(2,047,401)</u>	<u>(2,201,342)</u>
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應佔虧損	8	<u><u>(10,377,250)</u></u>	<u><u>(8,081,467)</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0.04)</u></u>	<u><u>(0.03)</u></u>
攤薄		<u><u>(0.04)</u></u>	<u><u>(0.0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10,377,250)</u>	<u>(8,081,46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4,974,006)	13,782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u>296,766</u>	<u>—</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677,240)</u>	<u>13,782</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5,054,490)</u></u>	<u><u>(8,067,6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1,576	14,776,517
投資物業		16,984,900	6,000,000
為收購長期資產支付的按金		–	13,156,420
		29,546,476	33,932,937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1,708	25,833,96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9,465,624	24,239,8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814,794	5,620,87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143,807	30,358,239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63,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37,263	125,303,856
		193,733,196	212,420,1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5,636,269	12,541,52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179,820	26,956,347
即期稅項負債		1,604,400	1,515,375
銀行借貸		31,284,260	36,961,778
		69,956,091	77,975,028
淨流動資產		123,777,105	134,445,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323,581	168,378,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5,969	1,715,969
淨資產		151,607,612	166,662,1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2,060	2,872,060
儲備		148,735,552	163,790,042
總權益		151,607,612	166,662,10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0至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傢俱及家居用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以及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的採用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其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性披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c)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非於香港註冊成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規定變動。

(d) 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如下：

不銹鋼家俱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及家居用品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可申報分部均被獨立管理。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原材料買賣。該等分部均未符合任何界定為須予呈報分部之定量下限。該等其他經營分部之資料已計入「其他」欄目內。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有關經營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不銹鋼家俱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2,631,105	215,400	3,444,461	166,290,966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溢利／(虧損)	1,296,643	(1,131,518)	112,811	277,936
利息收益	138,762	-	-	138,762
利息開支	(2,102,112)	-	-	(2,102,112)
折舊	(3,059,633)	-	-	(3,059,633)
所得稅開支	(1,028,581)	(7,479)	-	(1,036,06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81,768	12,767,208	-	14,448,97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淨額	-	(1,296,308)	-	(1,296,3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3,688,617</u>	<u>17,038,138</u>	<u>-</u>	<u>90,726,755</u>

	不銹鋼家俱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7,907,672	195,600	2,270,042	170,373,314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溢利	1,921,980	527,558	68,941	2,518,479
利息收益	163,737	—	—	163,737
利息開支	(2,157,344)	—	—	(2,157,344)
折舊	(3,242,906)	—	—	(3,242,906)
所得稅開支	(2,186,844)	(14,498)	—	(2,201,34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769,836	—	—	4,769,8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70,000	—	37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8,613,481</u>	<u>6,017,688</u>	<u>—</u>	<u>84,631,169</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可申報分部之總收益			166,290,966	170,373,31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166,290,966</u>	<u>170,373,314</u>
收益或虧損				
可申報分部之總溢利			277,936	2,518,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7,82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6,283)	(1,091,7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25,820	45,4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242,543)	(9,553,662)
年內綜合虧損			<u>(10,377,250)</u>	<u>(8,081,467)</u>
分部資產對賬：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			90,726,755	84,631,169
未分配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7,082,012	26,475,94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32,740	115,070,930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5,038,165	20,175,051
綜合總資產			<u>223,279,672</u>	<u>246,353,0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142,605,935	148,162,317	6,700,812	6,003,8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3,685,031	22,210,997	22,845,664	27,929,062
合計	<u>166,290,966</u>	<u>170,373,314</u>	<u>29,546,476</u>	<u>33,932,93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不銹鋼傢俱分部 客戶A	<u>161,433,031</u>	<u>165,280,58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政府津貼(附註)	200,998	6,3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192	191,209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7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1,827,82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472,607
出租機械租金收入	728,630	747,822
投資收入	4,056,297	–
其他	48,845	28,730
	<u>7,076,782</u>	<u>1,821,159</u>

附註： 政府津貼主要與就本集團之成就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之津貼有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2,190,104	2,478,514
其他借貸利息	278,291	770,602
	<u>2,468,395</u>	<u>3,249,116</u>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39,922	1,494,8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92,005
	<u>2,039,922</u>	<u>2,186,84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353	14,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74)	—
	<u>7,479</u>	<u>14,498</u>
	<u>2,047,401</u>	<u>2,201,3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惟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則除外，其於年內獲確認為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之小型微利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329,849)</u>	<u>(5,880,12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稅	(2,082,462)	(1,470,0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9,927)	(105,9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69,779	2,189,399
所得稅優惠的稅務影響	–	(9,04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30,957	918,83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0,874)	692,005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82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u>(10,072)</u>	<u>(10,072)</u>
所得稅開支	<u><u>2,047,401</u></u>	<u><u>2,201,342</u></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680,000	630,000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	151,041,333	153,926,526
折舊	3,083,858	3,245,856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虧損	1,296,3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26	115,62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4,50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6,746	21,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	360,000	360,000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8,125,185	26,097,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	2,989,326	2,156,486
經營租約費用－建築物	4,872,763	4,073,805
淨匯兌虧損	<u>4,421,822</u>	<u>221,736</u>

附註：

1.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3,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98,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之款項內。

2.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以薪金的5%計算及公款上限金額為每月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及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0,377,250)</u>	<u>(8,081,4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87,206,000	239,339,000
於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u>—</u>	<u>44,457,29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206,000</u>	<u>283,796,29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16,538,767	17,945,986
31至60日	12,926,857	6,293,884
	<u>29,465,624</u>	<u>24,239,87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9,447,124	21,964,147
港元(「港元」)	18,500	–
美元(「美元」)	–	2,275,723
	<u>29,465,624</u>	<u>24,239,870</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5,636,269</u>	<u>12,541,528</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10,984,765	9,815,829
31至60日	4,644,251	2,469,978
61至90日	–	250,439
超過90日	7,253	5,282
	<u>15,636,269</u>	<u>12,541,528</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u>15,636,269</u>	<u>12,541,528</u>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澳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
應收貿易賬款	1,107,45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24,5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6,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2,341)
銀行借貸	<u>(441,843)</u>
已出售負債淨值	(2,124,585)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296,7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u>1,827,820</u>
總代價	<u>1</u>
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06,3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家居產品業務

不利因素包括家居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增長緩慢，深深影響本集團家居產品業務的表現。

二零一五年年內，期內家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162,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908,000港元)，輕微減少3.1%。家居產品業務分部收益約為1,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22,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改善營運狀況，如改善產品組合及降低各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更新計劃以重組中國餘姚市的土地使用，生產工場及建築物將獲重置，將導致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支出、運輸成本及僱用新勞動力的重置成本顯著增加。

物業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來自出租投資物業的收益約為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收益約528,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非現金項目)所致。

酒店業務

本集團對酒店業務有長遠展望。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購入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商業物業。該商業物業的擁有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已於年內取得。該商業物業正在裝修，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幕。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的一個專設機構)所報告，國際旅客數字於二零一五年增加4.4%，達到合共1,184,000,000人次。此外，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計國際旅客數字於二零一六年全球增加4%。隨著國際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將增加對酒店服務需求，本集團正進一步檢討收購物業的策略，以在中國與其他國家建立聲譽卓著的酒店。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對家居產品業務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然而，本集團將著重提高營運效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將重組其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趨勢，增加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機會。年內，本集團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工程、光纖和基站投資、互聯網建設及開發、清潔能源和設備、智能家居投資、研發、利用和推廣。本集團預期上述可能收購及未來其他收購可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6,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0,37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跌2.4%。收益下跌乃由於年內經濟環境疲弱及家居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的9.7%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9.2%，是由於年內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上升趨勢所致。

其他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約1,8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07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從二零一四年約92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594,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銷售減少導致年內運輸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四年約18,86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6,101,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人民幣貶值之匯兌虧損、租金開支及其他稅項費用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93,000港元，分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1,296,000港元。

由於平均借款利率減少，融資成本從二零一四年約3,24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2,46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四年約2,20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2,04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軟庫金匯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7,867,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3.14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2港元折讓約19.9%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3.92港元折讓約19.9%。股份配售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款項。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及已合共配售47,8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分別約為150,302,000港元及149,506,000港元。淨配售價為約3.12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使用：

	所得金額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金額 港元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u>149,506,000</u>	<u>149,506,000</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5,304,000港元）及淨流動資產約123,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445,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原因是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31,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962,000港元）。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借貸附有固定及浮動息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69,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7,975,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286,000港元)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租賃土地及若干建築物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從二零一四年的15.0%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4.0%，原因是銀行借貸減少。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10,426,000港元及約18,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約2,676,000港元)，來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辦公室的應付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之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已採取必要環境保護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環境保護部門之任何處罰。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就僱員而言，本集團著重改善工作場所的條件以及促進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參與有利社區的環境及社會活動。就客戶而言，本集團旨在按合理價格提供高質量及安全的產品。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持續檢討其內部資源、現時常規並尋求專業意見以提高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就人民幣波動承受外匯風險，其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410名員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861,000港元至約31,475,000港元。

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審核僱員薪酬及給予獎金。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財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就財務及融資政策採取謹慎方法，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最佳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作出。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要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主席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其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問題。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丁煌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完全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馮子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丁焯先生
- (iii) 謝庭均先生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i)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免職提出建議，以及評核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當中的重大及決定性財務報告事宜；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並確保管理層於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時其職責及責任已獲履行。

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經協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公佈終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776.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刊登。年度報告包括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派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鄭丁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